

广东社科规划

Guangdong Planning Office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社科要闻](#) [通知公告](#) [政策文件](#) [结项信息](#) [经费管理](#) [历年立项情况](#) [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平台](#) [下载专区](#)

[首页](#) > [通知公告](#)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5年度合作类专项申报通知

2025-05-29

全省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5年度合作类专项申报工作正式启动，具体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专项、人才研究专项、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研究专项、志愿服务研究专项、潮州文化研究专项等6个专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原则

(一) 合作类专项是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一种项目类型，由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负责组织申报、立项、中后期管理，相关合作单位负责资助并协助项目管理。

(二) 合作类专项旨在服务党委政府各战线、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各战线、各部门业务领域亟需加强研究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三) 合作类专项严格按照《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评审和管理。

(四) 合作类专项由单位组织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申请人应是广东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学术造诣和丰富科研经验、具有与课题相关前期研究成果且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岗人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2. 项目申请人须根据规定的选题方向按要求设计题目申报，申报课题应具有原创性、前瞻性和较强的现实意义，不能与已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相同或相似。

3. 一个项目只能确定一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

4.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合作类专项、“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中的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

5. 申请人可自主确定课题组，须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合作类专项、“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中的两个项目。

6. 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包括其子课题）的负责人、在研省社科规划项目（包括其子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五年内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截止至2025年5月29日），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次项目。

7. 有关专项中青年项目的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0年5月29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5月29日后出生）。青年项目课题组成员无年龄要求。

8. 各专项的具体申报要求见相关附件。

三、申报方式

（一）系统申报和材料报送要求

项目通过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网址：www.gdppssp.com.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申请人登录管理平台下载并填写《申请书》《活页》，在系统提交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线上审核工作，并统一向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 《申请书》《活页》一式七份，均需A3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成册，请将其中6份《申请书》和7份《活页》夹在第1份《申请书》内。立项名单公布后，获批立项的项目需要上传签字盖章版《申请书》PDF扫描件至系统，请申请人做好申请书留存、扫描工作；

2. 系统导出本单位申报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申报材料须按照申报汇总表上的项目顺序排序；

4. 不同研究专项材料报送时须做好区分，以免混淆；

5. 人才研究专项申请人须按要求提交纸质版佐证材料，一式两份，并夹在《申请书》内。

（二）申报时间

管理平台的申报开放时间为6月13日9:00—7月2日中午12:00；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7月3日17:00。各单位书面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7月4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可通过中国邮政EMS或顺丰快递寄送申报材料（不接收同城快递、美团跑腿），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

（三）申报答疑

请申请人及所在单位认真学习管理平台登录页面通知公告栏的项目申报使用手册。申报系统技术类问题请扫描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的易普客服二维码或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00-1636。如有其他问题，请科研管理部门收集好申请人的疑问，统一向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咨询。

四、项目评审与管理

本次申报的所有专项均由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组织评审，择优立项。评审结果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发布。获批立项的项目按照《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各专项申报须知进行中期管理和鉴定结项。

附件1：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专项申报须知.docx

附件2：人才研究专项申报须知.docx

附件3：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申报须知.docx

附件4：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研究专项申报须知.docx

附件5：志愿服务研究专项申报须知.docx

附件6：潮州文化研究专项申报须知.docx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00-1636


系统技术支持邮箱：support@e-plugger.com

申报联系人及电话：马老师，020-37252007；冯老师，020-83825078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B座922室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2025年5月29日

版权所有 ©Copyright2025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粤 ICP 备 06074866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楼 邮政编码：510635